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注册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8.2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8日对前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9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

资金 148,348.20 万元，发行费用为 10,972.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 508.49 万元），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为 137,883.8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首药控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